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矿权范围比对图
- 附图 4 区域构造位置图
- 附图 5 潮水坑交通图
- 附图 6 潮水坑萤石矿地形地质图
- 附图 7 项目用地范围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探矿权证
- 附件 4 乐昌市林业局关于乐昌市潮水坑勘探项目范围内地类的复函
- 附件 5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乐昌市沙坪镇潮水坑部分林地保护等级的批复
- 附件 6 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申请出具《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复函

打印编号: 15761137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71uz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_109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156668355X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潘友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友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友登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D5WH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定刚	2013035370352013373005001016	BH021124	王定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定刚	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21124	王定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83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70352013373005001016
File No.:

姓名: 王定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D5WHX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蒋爱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监测; 环保
工程施工; 环保设备销售;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编制; 防洪除涝
技术咨询;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水文分析与计
算服务; 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工程咨询; 节能评估服务。(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住

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79号恒胜茗居1幢2
单元5层50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0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		
项目代码	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友登	联系方式	18258931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乐昌市沙坪镇（矿区有约 10 km 简易公路至沙坪镇，沙坪镇有水泥公路与省道坪乳公路、京珠高速公路相连）		
地理坐标	起点（113°00'00"，24°58'27"），终点（113°00'31"，24°59'0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中“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6500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75.56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5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p>		

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为固体矿产地址勘探，探矿证见附件3，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辽思水质可达到其规划的Ⅲ类标准要求；各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生态红线

根据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与生态保护红线叠加图（见附图7），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山涧水、溪水，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未编制规划环评，因此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内。本项目属固体矿产地址勘察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且与当地规划相符。

二、建设内容

<p>地理位置</p>	<p>本项目勘查区位于乐昌市西南 240°方向,直距约 36 公里,隶属广东省乐昌市沙坪镇管辖。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普查面积 0.65km²,拐点坐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拐点序号</th> <th style="width: 85%;">地理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3°00'04", N 24°59'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3°00'26", N24°59'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3°00'21", N24°58'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3°00'00", N24°58'27"</td> </tr> </tbody> </table> <p>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13°00'00"~113°00'31",北纬 24°58'27"~24°59'02"。</p>	拐点序号	地理坐标	1	E 113°00'04", N 24°59'02"	2	E113°00'26", N24°59'02"	3	E 113°00'21", N24°58'27"	4	E113°00'00", N24°58'27"
拐点序号	地理坐标										
1	E 113°00'04", N 24°59'02"										
2	E113°00'26", N24°59'02"										
3	E 113°00'21", N24°58'27"										
4	E113°00'00", N24°58'27"										
<p>项目组成及规模</p>	<p>1、项目建设内容</p> <p>(1) 首先对工作区进行 1:2000 地形测绘,面积 0.78km²,为矿区勘查提供准确的地形资料。</p> <p>(2) 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精测) 0.83km²,并开展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2.04km,详细查明矿区地表和浅部的蚀变矿化体及重要地质界线。</p> <p>(3) 民窿调查,详细查明已有民窿的分布情况及萤石矿开采情况。</p> <p>(4) 对矿化地段开展地表系统的槽探工程揭露(附图 1),预计 550m³。</p> <p>(5) 利用已有民窿 PD2、PD3 进行清理约 400m,对 II 号矿化带按 50m 的间距布置穿脉坑道进行采样。</p> <p>(6) 对矿体的深部开展坑探系统工程揭露,对 PD2 (960m 中段) 西南方向施工延脉坑道 150m; PD3 (918m 中段) 西南方向施工延脉坑道 150m; 对 PD4 (890m 中段) 在穿脉民窿继续施工穿脉坑道 270m,然后向西南方向施工延脉坑道 170m。在延脉坑道每 50m 拉叉揭穿矿体进行采样(含民窿)预计 100m。总计 840m。</p> <p>(7) 开展 1:20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调查,面积 1.0km²,选择 PD4 进行地下水动态观测详细查明矿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p> <p>本次勘查预计投入主要工作量见表 2-2。</p>										

表 2-2 预计主要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总工作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1:2000 地形测量	km ²	0.8	0.83		困难类别IV
1:2000 地质填图	km ²	0.78	0.78		困难类别IV
1:2000 水文地质测量、 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km ²	1.0	1.0		复杂程度II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km	2.04	2.04		复杂程度II
坑探	m	840	500	340	岩石级别VIII
民窿清理	m	400	400		
槽探	m ³	550	550		
化学样	样	300	200	100	
水样	样	3	2	1	
岩矿鉴定	片	20	20		
岩石试验(小体重)	件	30	30		
选冶试验	件	1		1	
工程点测量	个	26	15	11	
坑探编录	m	840	500	340	
槽探编录	m	180	180		
刻槽采样	m	300	200	100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	份	1		1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电	4000 度	市政供电
2	柴油	1.5 吨	外购，即购即用

3、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钻机	2
2	水泵	1
3	挖掘机	1
4	手持 GPS 定位仪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5、公用工程

	<p>(1) 给水与排水</p> <p>①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附近村庄。</p> <p>生产用水依托项目范围内辽思水，主要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及钻探冷却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洒水降尘年给水量为 330m³/a，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蒸发；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72m³，废水产污系数按 75%计。</p> <p>② 排水： 生活废水依托附近村庄化粪池处理，不外排。</p> <p>建设单位在探矿点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冷却水，年收集量为 54m³，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p> <p>6、施工组织设计及方式</p> <p>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开工。</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项目不在探矿范围内设置生活区，依托附近村庄。同时由于项目主要为探矿，因此施工地点会随着工程进度而变换。</p>
施工方案	<p>(1) 槽探工艺流程</p> <p>槽探是坑探中最简单的一种探矿方式，是为了揭露重要含矿层位、蚀变带、矿（化）带、矿（化）体在地表及近地表的实际位置，垂直矿（化）体走向及异常浓集轴线布置，其长度揭穿矿（化）体顶底板 3~5m，槽底宽度不少于 0.8m，挖掘至基岩以下 0.5m，其深度不大于 3m，槽壁坡角 80°左右，地层接触关系、产状揭露清楚，槽帮、槽底要平整。根据项目提供的槽探施工方案，首先人工在槽探处将表土剥离暂存在矿槽的两边，然后人工开挖至岩石层。</p> <p>(2) 坑探工程流程</p> <p>本项目矿区坑探工程主要为平巷，平巷分沿脉和穿脉，规格为 2.0×1.8m，坡度 3‰-5‰，穿脉每 50m 拉穿矿脉进行刻槽采样。</p> <p>槽探、坑探工艺流程均可用下图进行表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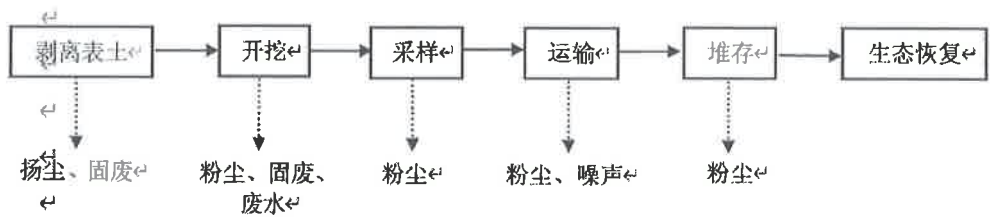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勘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生态环境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引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情况资料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判定。</p> <p>2021年1月市区环境空气中六项指标(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月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https://www.sg.gov.cn/zw/zdlyxxgk/dzjg/sgssthjj/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1934063.html)。</p> <p>2021年2月市区环境空气中六项指标(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月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https://www.sg.gov.cn/zw/zdlyxxgk/dzjg/sgssthjj/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1944461.html)</p> <p>2021年3月市区环境空气中六项指标(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月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https://www.sg.gov.cn/zw/zdlyxxgk/dzjg/sgssthjj/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1983953.html)</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结果表明,项目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高,主要植被为杉树、灌木等常见树木,主要动物为蛇、鼠、昆虫等,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无名小溪中鱼类以青、草、鲫鱼为主,区域生态环境良好。</p>
<p>与相目有关的原有</p>	<p>1、探矿权历史沿革情况</p> <p>《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详查》探矿权是由《广东省乐昌市八宝</p>

<p>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 坏问题</p>	<p>山银锡、萤石矿详查》探矿权分立而来的。根据广东省地质勘查局《关于2005年度地质勘查专项基金申请指南及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地勘办[2005]01号文）要求，广东省地质勘查局七〇五地质大队于2005年3月向原广东省地质勘查局申请了《广东省乐昌市八宝山银锡多金属矿普查》项目，并获批准，2005年6月取得了该项目工作区的探矿权，勘查许可证编号4400000510180，有效期限2005年6月14日至2007年6月13日；2007年广东省地质局七〇五地质大队申报并获准该区探矿权延续，勘查项目名称不变，勘查许可证编号4400000730136，有效期限2007年6月14日至2009年6月13日；2009年6月广东省地质局七〇五地质大队继续申报并获准该区探矿权延续、勘查项目名称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八宝山银锡、萤石矿详查》，勘查许可证编号T44120090602029941，有效期限为2009年6月14日至2011年6月13日。广东省地质局七〇五地质大队于2011年编制完成《广东省乐昌市八宝山银锡、萤石矿详查实施方案》（延续），通过评审且获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号：粤国土资（勘评）[2011]114号。在探矿权延续过程中，该探矿权勘查范围中部与新设立的华南虎保护区重叠，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将原探矿权分立为东西两部分：东部探矿权为《广东省乐昌市八宝山东锡矿详查》，西部探矿权为《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详查》。两个勘查许可证均由韶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6月19日颁发，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均为广东省地质局七〇五地质大队，《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详查》为分立后西部范围，探矿权勘查许可证编号T44120120603046281，有效期限为2011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3日。2013年6月广东省地质局七〇五地质大队对《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详查》探矿权进行了第一次探矿权延续，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均为广东省地质局七〇五地质大队（后合并更名为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有效期限均为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2014年，经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详查》探矿权转让给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勘查许可证编号为T44120120603046281，有效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13日；2015年探矿权延续为《广东省乐昌市</p>
------------------------------	---

潮水坑萤石矿勘探》，探矿权人仍然为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勘查许可证编号为T44120120603046281，勘查面积为1.15km²，有效期限为2015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2018年探矿权延续并减少面积，《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探矿权人仍然为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勘查许可证编号为T44120120603046281，勘查面积为0.65km²，有效期限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0年2月6日。2021年4月12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局对《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重新审查发证，探矿权人仍为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20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勘查许可证编号为T4402002012066010046281，勘查面积为0.65km²。

勘查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探矿权延续、分立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勘查许可证 (名称)	探矿权人	有效期限	拐点坐标	矿种	面积 km ²	探矿权维护
4400000510180 (广东省乐昌 市八宝山银锡 多金属矿普查)	广东省地 质局七〇 五地质大 队	2005.6.14-2007 .6.13	A, 113°00'00", 24°59'15" B, 113°03'00", 24°59'15" C, 113°03'00", 24°59'00" D, 113°02'45", 24°59'00" E, 113°02'45", 24°58'00" F, 113°03'00", 24°58'00" G, 113°03'00", 24°57'30" H, 113°00'00", 24°57'30"	银、 锡	15.5 7	新立
4400000730136 (广东省乐昌 市八宝山银锡 多金属矿普查)	广东省地 质局七〇 五地质大 队	2007.6.14-2009 .6.13	A, 113°00'00", 24°59'15" B, 113°03'00", 24°59'15" C, 113°03'00", 24°59'00" D, 113°02'45", 24°59'00" E, 113°02'45", 24°58'00" F, 113°03'00", 24°58'00" G, 113°03'00",	银、 锡	15.5 7	第一 次延 续

				24°57'30" H, 113°00'00", 24°57'30"			
T441200906020 29941 (广东省乐昌 市八宝山银锡、 萤石矿详查)	广东省地 质局七〇 五地质大 队	2009.6.14-2011 .6.13		A, 113°00'00", 24°59'15" B, 113°03'00", 24°59'15" C, 113°03'00", 24°59'00" D, 113°02'45", 24°59'00" E, 113°02'45", 24°58'00" F, 113°03'00", 24°58'00" G, 113°03'00", 24°57'30" H, 113°00'00", 24°57'30"	银、 锡、 萤石 矿	15.5 7	第二 次延 续 (提 高勘 查阶 段)
T441200906020 29941 (广东省乐昌 市潮水坑萤石 矿详查)	广东省地 质局七〇 五地质大 队	2011.6.14-2013 .6.13		1, 112°59'58", 24°58'59" 2, 113°00'29", 24°58'59" 3, 113°00'29", 24°58'38" 4, 113°00'20", 24°58'15" 5, 112°59'58", 24°58'00"	萤 石 矿	1.26	第三 次延 续、 分立
T441200906020 29941 (广东省乐昌 市潮水坑萤石 矿详查)	广东省地 质局七〇 五地质大 队	2013.6.14-2015 .6.13		1, 113°00'00", 24°59'03" 2, 113°00'31", 24°59'03" 3, 113°00'22", 24°58'19" 4, 113°00'00", 24°58'04"	萤 石 矿	1.15	分立 后第 一次 延续
T441201206030 46281 (广东省乐昌 市潮水坑萤石 矿详查)	乐昌市丹 金矿业有 限公司	2014.3.25-2015 .6.13		1, 113°00'00", 24°59'03" 2, 113°00'31", 24°59'03" 3, 113°00'22", 24°58'19" 4, 113°00'00", 24°58'04"	萤 石 矿	1.15	分立 后转 让
T441201206030 46281 (广东省乐昌 市潮水坑萤石 矿勘探)	乐昌市丹 金矿业有 限公司	2015.6.14-2017 .6.13		1, 113°00'00", 24°59'03" 2, 113°00'31", 24°59'03" 3, 113°00'22", 24°58'19" 4, 113°00'00", 24°58'04"	萤 石 矿	115	转让 后第 一延 续并 提高 勘查 阶段
T441201206030 46281 (广东省乐昌 市潮水坑萤石 矿详查)	乐昌市丹 金矿业有 限公司	2018.9.17-2020 .2.06		1, 113°00'04", 24°59'02" 2, 113°00'26", 24°59'02"	萤 石 矿	0.65	延续 并缩 少面

	矿勘探)			3, 113°00'21", 24°58'27" 4, 113°00'00", 24°58'27"			积
	T440200201206 6010046281 (广东省乐昌 市潮水坑萤石 矿勘探)	乐昌市丹 金矿业有 限公司	2020.2.7-2025. 2.6	1, 113°00'04", 24°59'02", 2, 113°00'26", 24°59'02", 3, 113°00'21", 24°58'27", 4, 113°00'00", 24°58'27"	萤 石 矿	0.65	/
<p>根据调查，现场未存留生活污水痕迹，因此，前期勘探期间废水对项目周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也未发现生活垃圾的存在，同时开挖钻探时剥离的废土石、表土等已及时回填，无弃土弃渣产生。</p> <p>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钻探以及施工营地建设的过程中会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其占地面积、恢复情况如下：</p> <p>现有钻孔周边植被恢复情况较好。钻探时碾压的临时道路钻探结束后进行了迹地恢复，播撒了草种。钻孔采用了水泥浆进行了全孔封闭，孔口地面埋设明显孔位标石。钻探平台及沉淀池均已清理平整，分层回填，人工播撒了草种。</p> <p>对临时营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人工播撒了草种，进行植被恢复，无遗留的环境问题。</p> <p>由于上述地质调查及地址普查工作距今时间较长，且对范围内环境影响极小，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恢复情况较好。</p> <p>2、矿区以往地质工作情况</p> <p>①区域地质工作</p> <p>1956年—1959年，广东省地质局761队开展1:20万韶关幅综合区域地质测量工作，编有1:20万“韶关幅综合区域地质测量总结报告”。尔后，1982年广东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对上述区调报告进行重新修测和整理，本区处于该两次区调范围内。</p> <p>②区域物化探工作</p> <p>1973年，广东省地质局物探大队开展1:5万航空磁法测量工作，本区属该次航测工作范围。</p>							

1985年，广东省地质矿产局物探大队完成了全省1:100万重力测量，著有《广东省1:100万重力调查报告》。

1985年-1988年，广东省地质研究所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对广东省泥盆系、石炭系地层古地理及沉积，层控矿产远景预测分别进行了研究，著有《广东省泥盆系岩相古地理及沉积层控矿产远景预测》及《广东、海南石炭系沉积相古地理及层控矿产预测》。

1987年，广东省地质矿产局物探大队开展1:20万韶关幅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在本区发现和圈定的以Sn、Pb、Zn、Ag为主，伴生W、Bi、Mo、Y、Au等元素的水系沉积物异常，编号为AS67(AS4-1)、AS76(AS4-2)、AS69（锡坑）AS38（梅花）异常，尔后于1989年-1991年开展1:5万韶关幅水系沉积物测量对异常进行二级查证，确认该异常存在，并分别在AS4-1、AS4-2地段圈出6个和7个土壤异常。

1989-1991年，广东省地质矿产局705地质大队对AS69异常开展1:1万土壤化探测量，圈定土壤综合异常8个，发现数条铅锌、银、锑矿化带。

③矿产地质工作

2001-2005年广东省地质调查院根据新一轮国土大调查项目的安排，对该区在原广东省地质矿产局物探大队1987年开展1:20万韶关幅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及1989年—1991年对AS67、AS76异常进行二级查证及一级查证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以锡为主攻目标的多金属矿预查，发现了具大型规模的广东大东山天门嶂锡矿带。

3、原有污染分析

(1)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探坑涌水：随着勘探工作的结束，前期普查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钻探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气。由于钻探作业时间短，其粉尘和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持续时间较短，且局限于钻探点周围较小范围内。因此，随着勘探工作的结束，前期地质调查及普查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已经消失。

	<p>(3) 噪声</p> <p>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随着勘探工作的结束,前期地质调查及普查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p> <p>(4) 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少量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在勘探结束后集中收集带离了勘探区。</p> <p>土方:钻探开挖过程产生的表土,临时堆放至钻探区域附近的平缓地,勘探结束后立即进行了回填压实,并采取了恢复植被工作。</p> <p>(5) 生态环境</p> <p>主要是钻探工作对项目区土层和植被的影响,探矿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对废土石进行了回填然后表土覆盖,播撒适宜当地的草种等措施进行了生态环境恢复。</p> <p>3、前期地质调查及普查造成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p> <p>因树木生长速度缓慢且存在不成活情况,因此要求勘探单位在后期工作中继续进行植被恢复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p>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p>(1) 保护辽思水的水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2)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760 1386 2020">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边界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声环境</td> <td>上坪坑</td> <td>西南</td> <td>122m</td> <td>约20户</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边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声环境	上坪坑	西南	122m	约2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边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声环境	上坪坑	西南	122m	约2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辽思水	北部	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4 所示。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4 所示。

3、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小时	日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0.5 mg/m ³	0.15mg/m ₃	0.06 mg/m ³
			NO ₂	0.2 mg/m ³	0.08mg/m ₃	0.04 mg/m ³
			PM ₁₀	/	0.15mg/m ₃	0.07 mg/m ³
			PM _{2.5}	/	0.075mg/m ³	0.035mg/m ³
			CO	10 mg/m ³	4 mg/m ³	/
			O ₃	0.2 mg/m ³	0.16 mg/m ³ (日最大 8 小时)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pH	6~9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0mg/L		
			SS	≤30mg/L		
			石油类	≤0.0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钻探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挖掘机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5所示。

3、本项目勘探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见表3-5所示。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3-5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 5kg/h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20891-2014)	P _{max} ≤ 7kw	CO HC +NO _x PM	5.5g/kwh
7.5g/kwh				
0.6g/kw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昼间 ≤ 60dB (A) 夜间 ≤ 50dB (A)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水量较少，主要用于洒水抑尘和钻探设备冷却。抑尘和冷却用水主要来自辽思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钻探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回用，不外排。</p> <p>项目废土石本身含有重金属元素甚少，可直接在探矿点附近堆放。废土石堆正常天气条件下不产生废水，考虑到雨季雨水对废土石的冲刷、淋溶作用，内部发生松散，如遇到暴雨便形成泥浆，淋溶水，流入周边环境。项目堆放的废土石绝大部分为块状，多为重金属矿度较低的废土石渣，其中有害重金属多以氢氧化物或硫化物的形式存在，雨水淋洗时溶解度小，废水下渗速度缓慢，项目的淋溶水的主要成分是SS。建议在探矿点修建小型沉淀池，对此类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实现循环使用，并建议在上游及边界挖堆水沟或引流渠，减少直接进入矿区内的地表水量，从而降低水土流失程度。</p> <p>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探矿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挖掘机尾气。</p> <p>探矿工程中表土挖填等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作业时间短，粉尘排放强度较小，且局限于探点周围较小范围内，因此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并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随着勘探工作的结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会逐渐消失，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挖掘机工作时，使用柴油为燃料，会产生尾气。但产生量小，周期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p> <p>为了减小废气对空气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p>(1) 表层土石露天堆放，在起风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应在废土石上铺设遮盖物，避免露天堆放；同时对堆放的土方进行经常性的洒水。对于已完成的勘查点，应及时进行土方回填。</p> <p>(2) 探矿工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污染主要对探矿作业人员产生影响，因此探矿人员应在做好个体防护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应配备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并采取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产生。</p>
-------------	--

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钻机、挖掘机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5~95dB(A)左右,但由于本项目探矿点所处位置较偏僻,距离村庄较远,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会对在矿区进行探矿作业的工人产生一定影响,建议配备个人劳保用品。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土石、沉淀池沉渣。

(1) 废土石

本项目探矿剥离的表土及废土石堆放于探矿点附近,最后用于回填及表层覆土和植被恢复;沉淀池产生的土方分层堆方,最后用于沉淀池的回填,最后进行平整压实,并种植草木,不得随意倾倒或压占草地。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就近堆放,最后用于沉淀池的回填。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槽深一般不超过 3m,槽底宽度 0.6-0.8m,槽底、槽壁要求平直规则。因此,槽探工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为了避免项目营运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环评要求沉淀池须作防渗处理以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工程占地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探矿工作施工时需临时占用少量土地,用于施工作业,将在短期内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方式,对景观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工程占地面积有限,不会导致区域上土地利用现状发生显著改变,探矿工作占用土地全部为作业

期间临时用地，工作结束后，回填土方恢复植被措施，使其原有景观得以恢复。故工程作业对土地利用影响不大，且是暂时性的，可通过工程措施和植被措施，使原有的地类得以恢复。

(2) 植被影响

探矿工作施工时需临时占用少量土地，清理一定面积的地表植被，同时工作期间弃土的临时堆放会压占植被，对植被产生以定的负面影响；此外，人为踩踏也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直接影响，此类人为活动产生的最直接影响为导致生物量的毁损，间接影响是导致整体生产力的少量降低。

现场踏勘期间，探矿所在区域内未见珍稀、濒危、名木古树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因此，项目探矿工作不会导致物种灭绝、引起物种损失。

根据生态环境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少受到破坏，生态系统结构较为完整、功能较好，系统的恢复再生能力较强。因此，本项目探矿工作对地表植被造成的破坏，将随着区域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及重建修复，即探矿工作对植被的影响较小。

虽然探矿工作对地表植被的影响较小，但本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在探矿工作过程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最大限度地控制对地表植被的清理破坏面积；探矿工作结束后，采取积极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措施，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影响。

(3) 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层开挖回填对土壤性质、土壤肥力和土壤污染的影响三个方面。土方的开挖和回填，将造成土壤结构的改变，降低土壤肥力。由于本项目作业面积较小，深度较浅，影响轻微。

(4)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探矿作业和人为活动惊扰勘查区的野生动物，会对它们的觅食与正常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但因探矿人员活动范围小，影响范围和程度很小，对周边动物的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

本项目探矿过程中主要采取槽探、浅井的方式进行勘探，如遇雨季，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现象，针对可能发生的情况，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a) 工程应选用占地面积小的钻机，以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量。
- b) 作业施工开挖土石方应尽量回填，暂时未回填的应选择低凹地堆放压实，必要时设置挡墙。
- c) 对于施工作业临时场地，工作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将临时占用场地构筑物全部清理，应及时平整并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以减少水土流失。
- d) 个别开挖量较大的钻孔位，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堆放弃土，尽可能少的破坏周围的原始植被。工程完工后立即覆土，恢复植被。
- e)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强化施工单位的环保意识，合理安排工序，挖方、填方结合；避免土石方随意倾倒。

综上所述，本工程通过对施工方案等多方案改进和优化，对周边环境的生态影响将会得到有效的控制。

7、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探矿过程中造成地下水、井下涌水等情况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监测设备和仪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下应采取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受污染地下水治理的具体方案。凿岩时，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做到万无一失。必须做到打探水眼，探出水时，明确怎样来控制出水的方法，人员怎样快速撤离现场，个人保护装置的使用。

(2) 废土石堆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废土石堆风险主要是堆体整体失稳和边坡失稳。整体失稳主要是基底地形坡度太陡，废土石与基底的摩擦系数小，基底的地质和水文条件差、基底承载力低，排水设施不完善等原因。边坡失稳主要原因有废土石高度超过废土石的稳定度、地表雨水截留不当使废土石含水饱和降低了废土石的物理学性质、厂内地表水集流冲刷边坡和冲刷坡脚等，均有可能导致失

稳发生。本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选定废土石堆放点时尽量选择地势平缓、无汇水面积、离居民较远的位置，降低引发泥石流的可能性、危险性。为进一步避免废土石堆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充分利用抗滑桩和植物护坡，防止发生边坡崩滑地质灾害。在清除或固定废土石堆积的同时还应固定上部陡坎、防止扩离—落实作用继续发生的措施，另在废土石堆积下部选择有利位置进行排水通畅的拦截措施。如有必要，废土石堆必须请有资质单位按照废土石堆存方案高标准建设挡石墙和截、排水设施。根据废土石性质制定回填计划，减少废土石的地面堆积量。

(3) 矿井坍塌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矿区在进行探矿时，矿区范围可能发生坍塌等风险，为减低发生该事件，提出一下防范措施：

项目应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整个矿区进行安全评估。加强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在矿山坑道闭坑时，要用土回填塌陷区并夯实，然后在其上面植树种草；在裂隙和节理发育地段加强防护工作，注意风险防范。

8、探矿完毕后的环保要求

项目为探矿工程，目的是对特定的区块内是否存在矿产资源进行探索和研究，并探明矿种名称，赋存状态、品位、储量规模、开采条件和有无开采价值。项目探明矿产后，应及时停止探矿活动，办理采矿相关手续并进行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以探代采”，在办理采矿相关手续前，禁止项目进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项目探矿完毕后，探矿活动的各类产污环节和污染源如设备噪声，环境空气污染物等消失，但由于探矿活动造成的景观破坏、土地利用改变等环境问题，必须引起建设单位的高度重视，应制定合理有效的恢复治理规划，并逐步实施。

(1) 探矿过程中，应及时对钻孔进行封孔，并设置明显标识；探槽进行土地复垦，探矿完毕后，应将废土石全部回填。

(2) 探矿完毕后应对废土石堆堆放点及槽探进行土地复垦、加固处

	<p>理和全面复垦、绿化。复垦植被应种植乡土乔灌为主，辅以草籽撒播，边坡护坡植被以草和葛根、爬墙虎之类垂直攀缘植物为主，辅以低矮小型灌木，目的是实现堆放点快速绿化，改善局部景观。</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为萤石矿勘探项目，探矿完毕后项目即完成，不涉及运营期，因此无需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废土石上铺设遮盖物，避免露天堆放；同时对堆放的土方进行经常性的洒水。对于已完成的勘查点，应及时进行土方回填。</p> <p>(2) 探矿工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污染主要对探矿作业人员产生影响，因此探矿人员应在做好个体防护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应配备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并采取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产生。</p> <p>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在探矿点修建小型沉淀池，对此类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实现循环使用，并建议在上游及边界挖堆水沟或引流渠，减少直接进入矿区内的地表水量，从而降低水土流失程度。</p> <p>三、噪声防治措施</p> <p>采用低噪声设备。</p> <p>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土石、沉淀池沉渣。</p> <p>(1) 废土石</p> <p>本项目探矿剥离的表土及废土石堆放于探矿点附近，最后用于回填及表层覆土和植被恢复；沉淀池产生的土方分层堆方，最后用于沉淀池的回填，最后进行平整压实，并种植草木，不得随意倾倒或压占草地。</p> <p>(2) 沉淀池沉渣</p> <p>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就近堆放，最后用于沉淀池的回填。</p> <p>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a) 施工作业场地清理地面、槽探土石方挖掘等活动，会造成植被丧失、干扰动物栖息环境，因此施工过程应合理规划施工并尽量减少施工占地。</p> <p>b) 施工过程中缩小施工作业面等措施，应尽量减少占用和破坏植被，把破坏和影响严格控制在作业场地范围内。</p> <p>c) 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通道，禁止随意开路，践踏和破坏植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d) 临时占地使用后要及时恢复，并尽可能清除残留的污染物。钻探</p>
-------------	--

	<p>时对散落在作业场地周围的废弃岩屑、泥浆等污染物要及时回收，采用固化填埋方法，以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影响。</p> <p>e) 钻孔回填土后压实，恢复原来的地貌，防止水土流失。</p> <p>f) 根据所处地形、气候、土壤等条件及周边植被覆盖现状，选择水土保持综合效益较好的草种。</p> <p>g) 尽量把工程建设及营运引起的植被破坏量减少到最小，做到土方的及时回填，减少水土流失量，土方回填结束后，根据当地生态条件种植适于详查区生长的植被进行种植。</p> <p>h) 在项目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勘探区域活动，施工人员严禁捕猎。</p> <p>i) 规划车辆的形式路线，尽量依托现有的道路，临时碾压的道路固定形式路线，不得随意开道，不得对临时道路外的地表进行扰动和破坏。</p> <p>j) 加强对开采人员的宣传教育，进行环保知识的教育，使其自觉保护植被以及野生动物，严禁工作人员狩猎及踩踏。</p> <p>五、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钻探深度一般不超过 3m，槽探工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p> <p>为了避免项目营运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环评要求沉淀池须作防渗处理以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无
其他	<p>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企业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工程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p> <p>1、环境管理机构的组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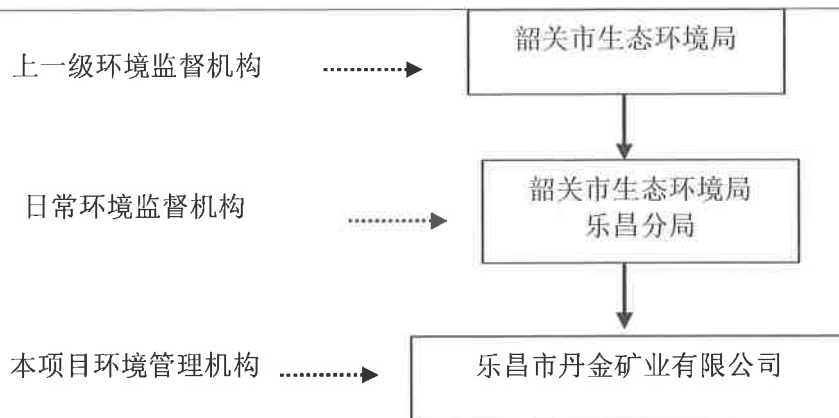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图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1) 勘查期环境监督机构职责

① 环保监督机构职责

检查环保投资是否落实；

检查施工场所生活垃圾的处理；

检查环保设施三同时，确定最终完成期限；

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② 勘查期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小组应根据工程的施工计划，制定详细的管理计划，并落实计划的实施；

环评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负责与上一级环保机构的联络，配合上级环保机构的检查；

企业监督员应根据计划巡视检查各项施工期环境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安排各项监测定时定点按计划进行；

各监督员每月定期提交环境管理检查成果，并就检查中发现的潜在环境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各监督员监督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剥离表土及时回填、植被恢复等，并负责与上一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和日常工作的上报。

勘查期结束后对环保执行情况备案，并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监测机构

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

3、监测内容

详查期监测

详查期间根据污染特点和实际情况，监测主要针对环境空气和噪声污染进行。其监测内容见表5-1。

表 5-1 详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各探矿点	TSP	1次/勘查期，2d/次；干旱大风天气随机抽查
噪声	各探矿点周边50m	噪声	1次/季度，2d/次；

5、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应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5-2 所示。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勘探期	废水	钻探冷却废水、探坑地下涌水、泥浆	沉淀池	1
	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炮雾机	2
	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检修设备	1
	固废	废土石、沉淀池沉渣	覆膜、定时洒水降尘、回填	1
		生态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点、施工方式、覆土回填、植被恢复等	5
合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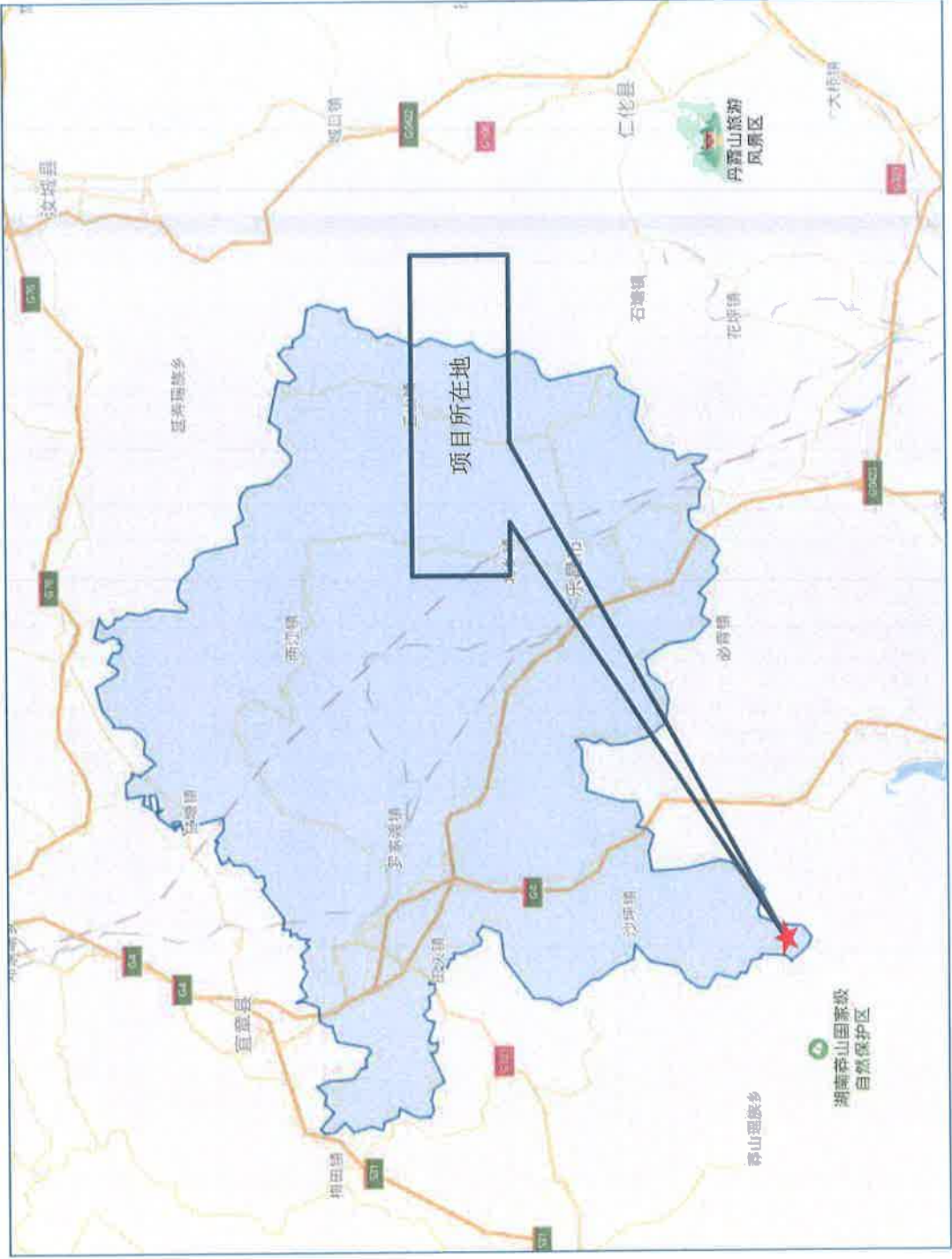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275.5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所占比例为 3.6%，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上可行。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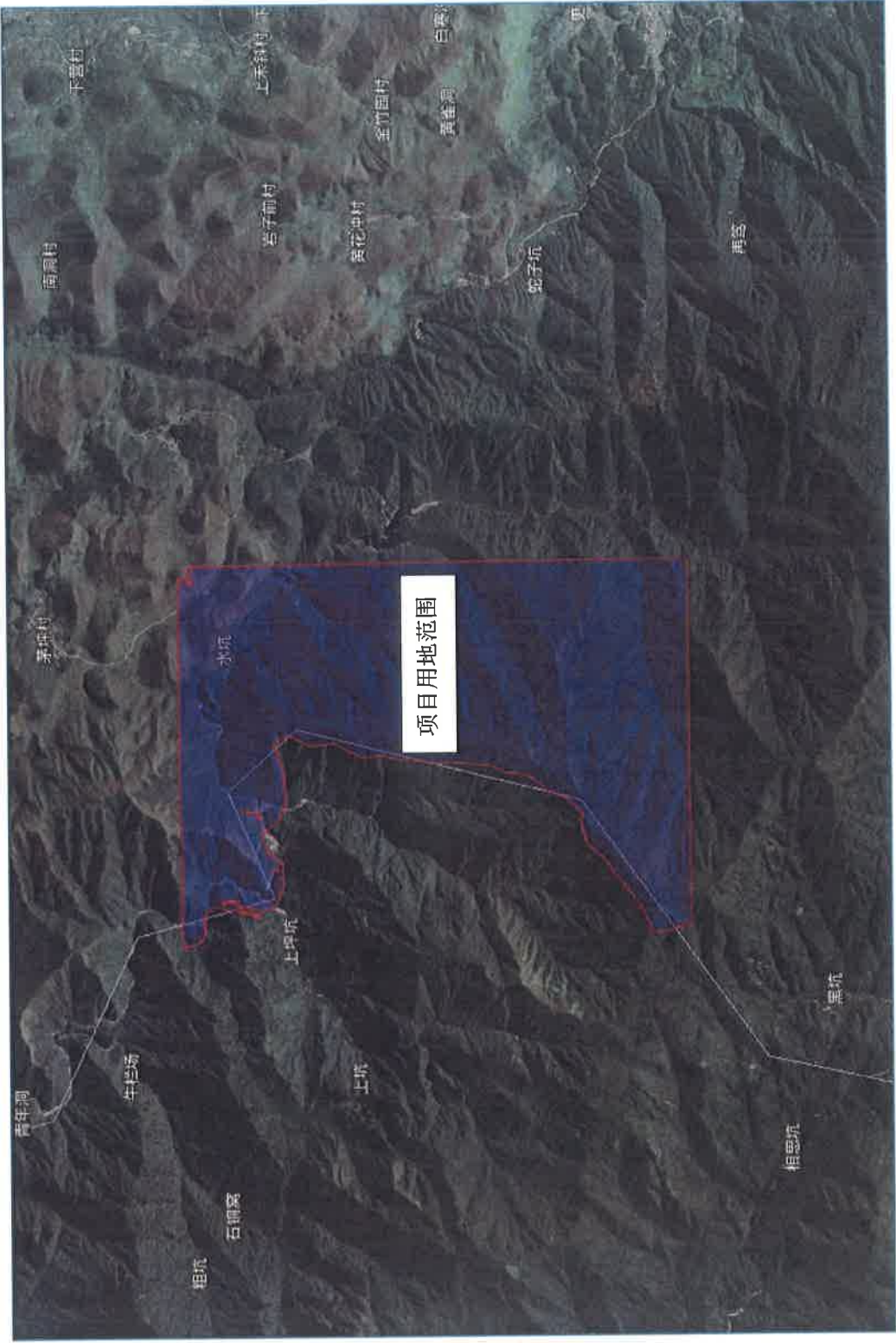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减少占地，表土剥离，作业施工开挖土石方应尽量回填，探矿结束后即使进行植被恢复	表土用于植被恢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区设置临时小型沉淀池，废水经沉沉处理后回用	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沉淀池进行防渗	废水不渗漏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废土石上铺设遮盖物，避免露天堆放；同时对堆放的土方进行经常性的洒水。对于已完成的勘查点，应及时进行土方回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	-
固体废物	探矿剥离的表土及废土石堆放于探矿点附近，并进行覆盖，最后用于沉淀池的回填，最后进行平整压实，并种植草木，不得随意倾倒或压占草地；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就近堆放，最后用于沉淀池的回填	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事故下应采取封闭、截流等措施	环境风险可控	-	-
环境监测	敏感点声环境、环境空气	达标	-	-
其他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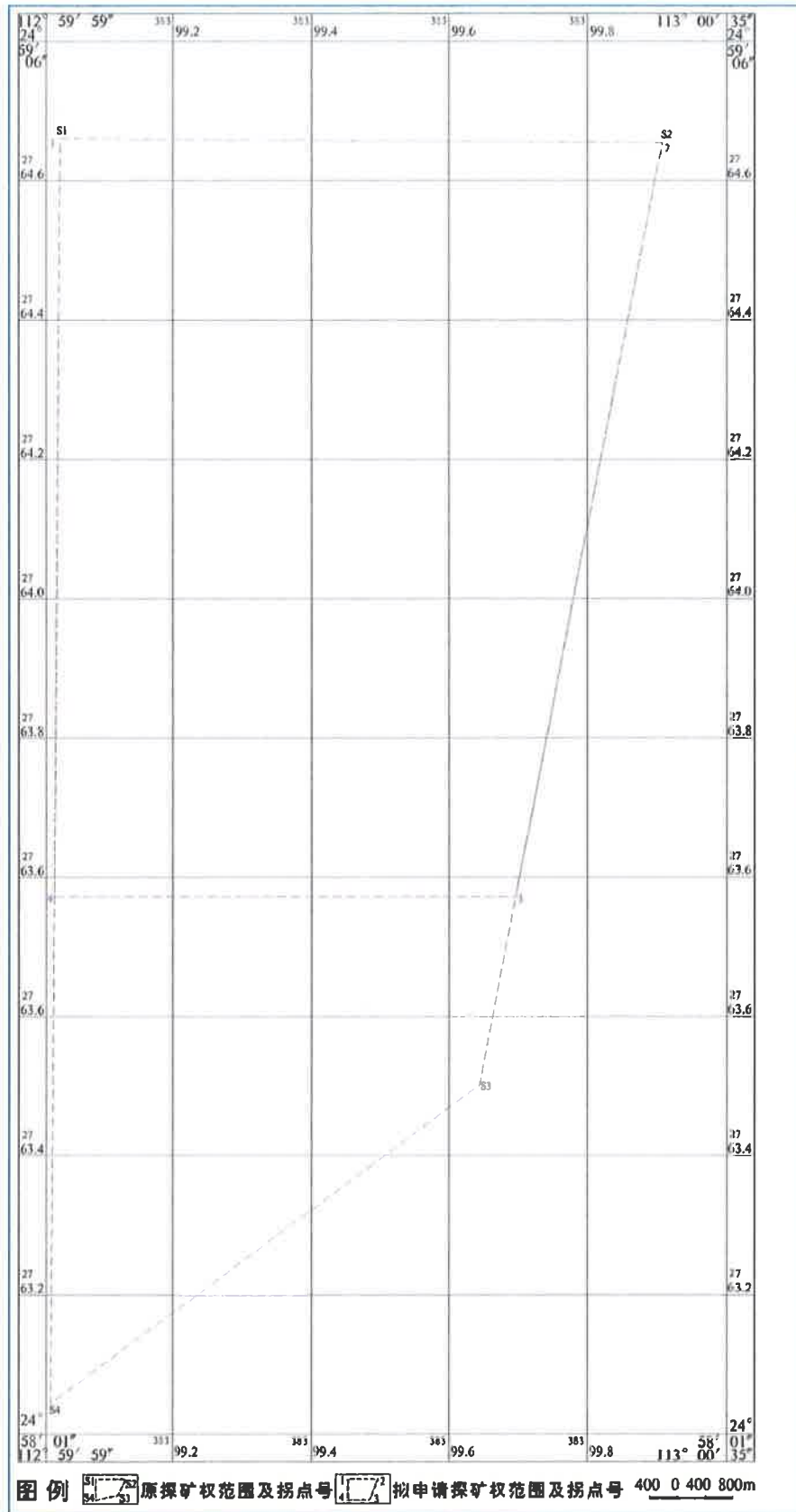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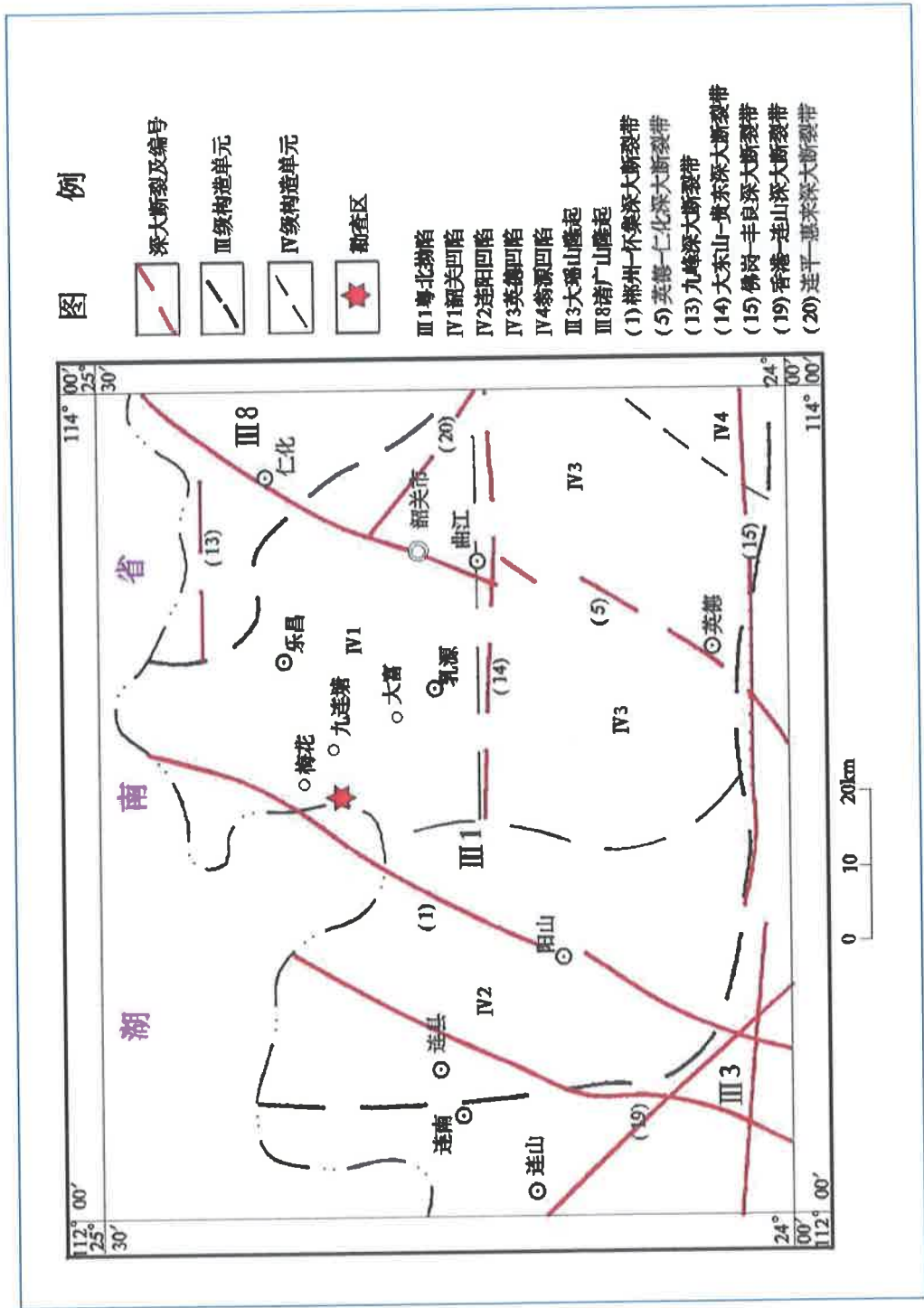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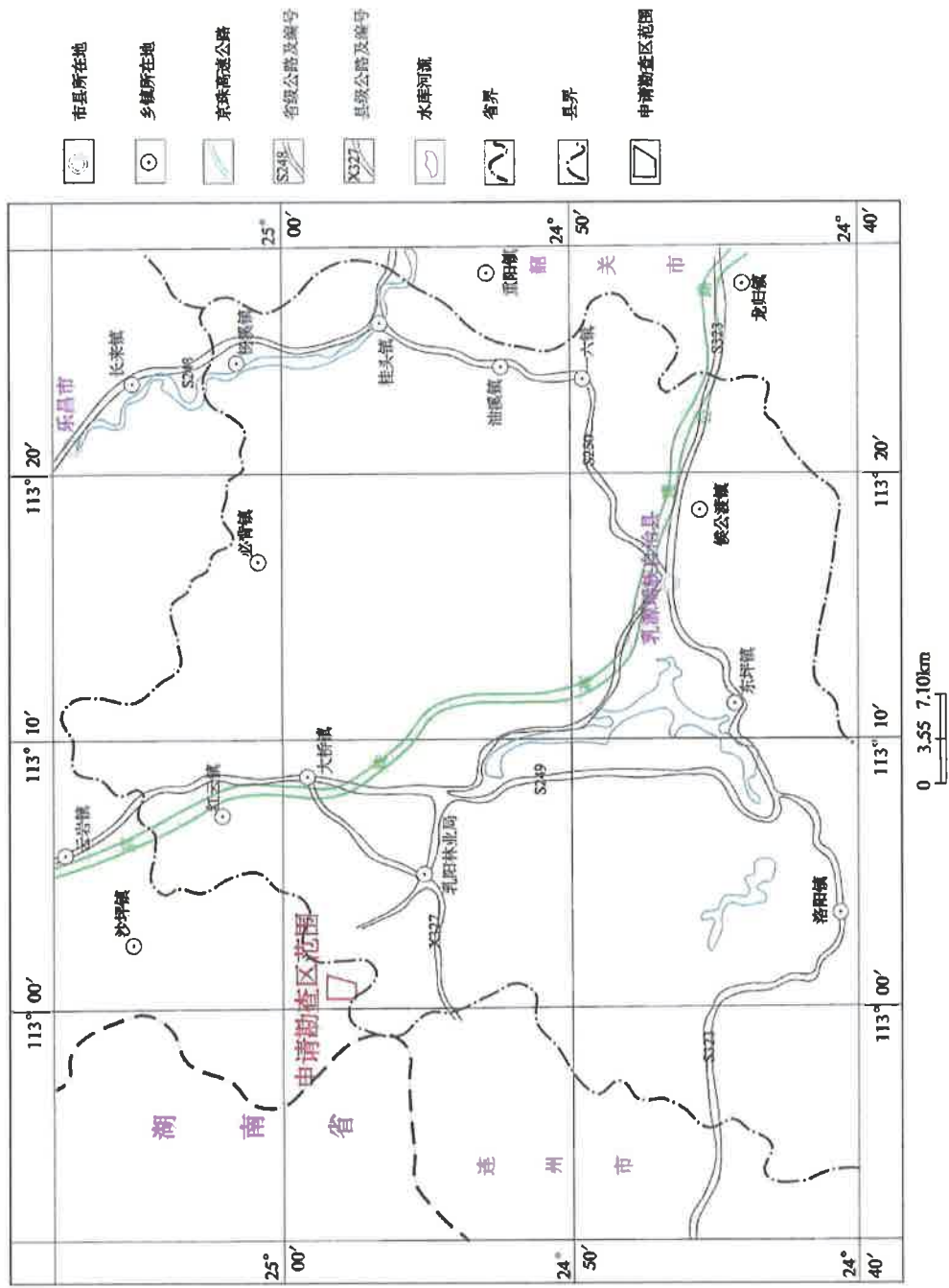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附图3 矿权范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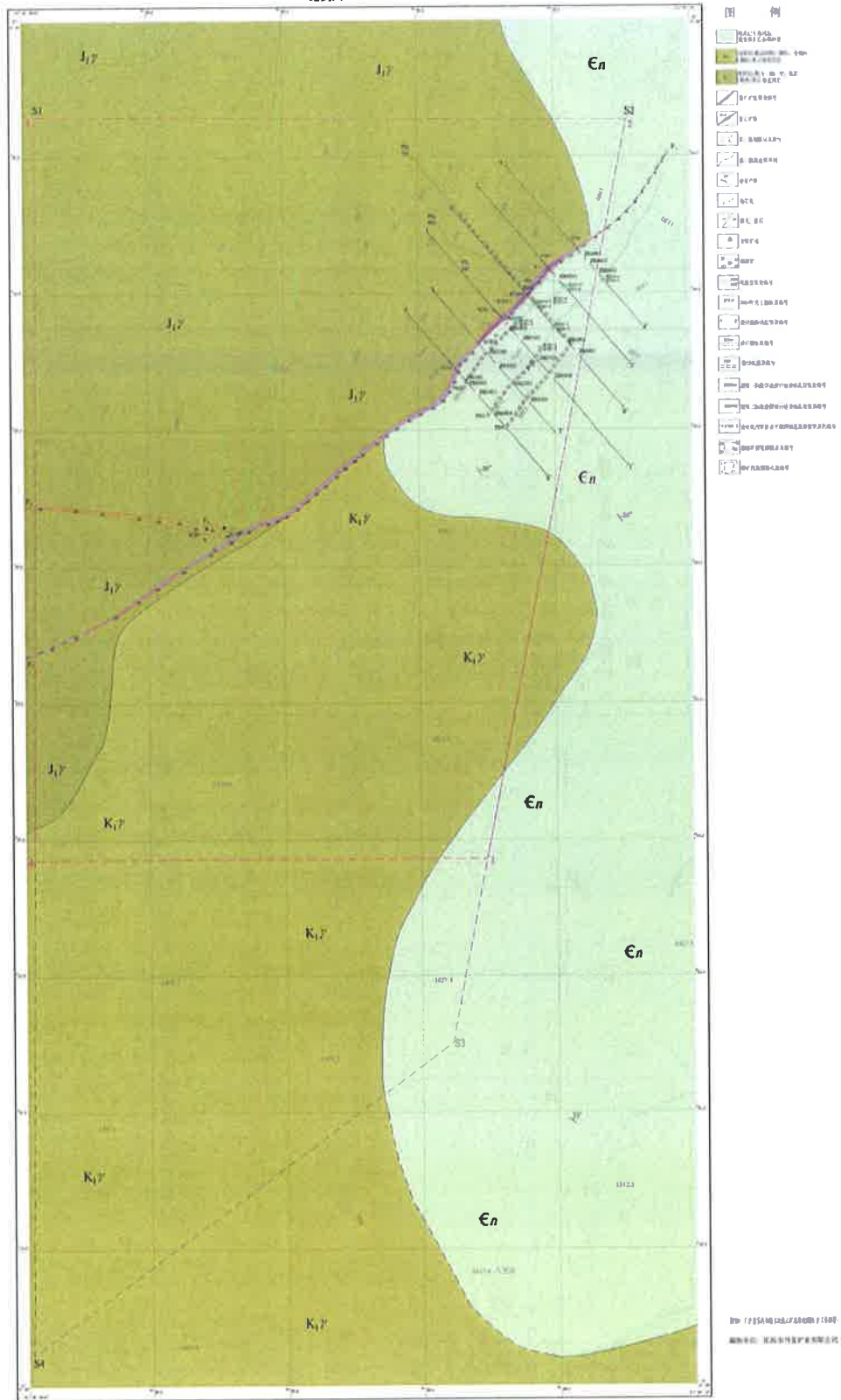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区域构造位置图



附图 5 潮水坑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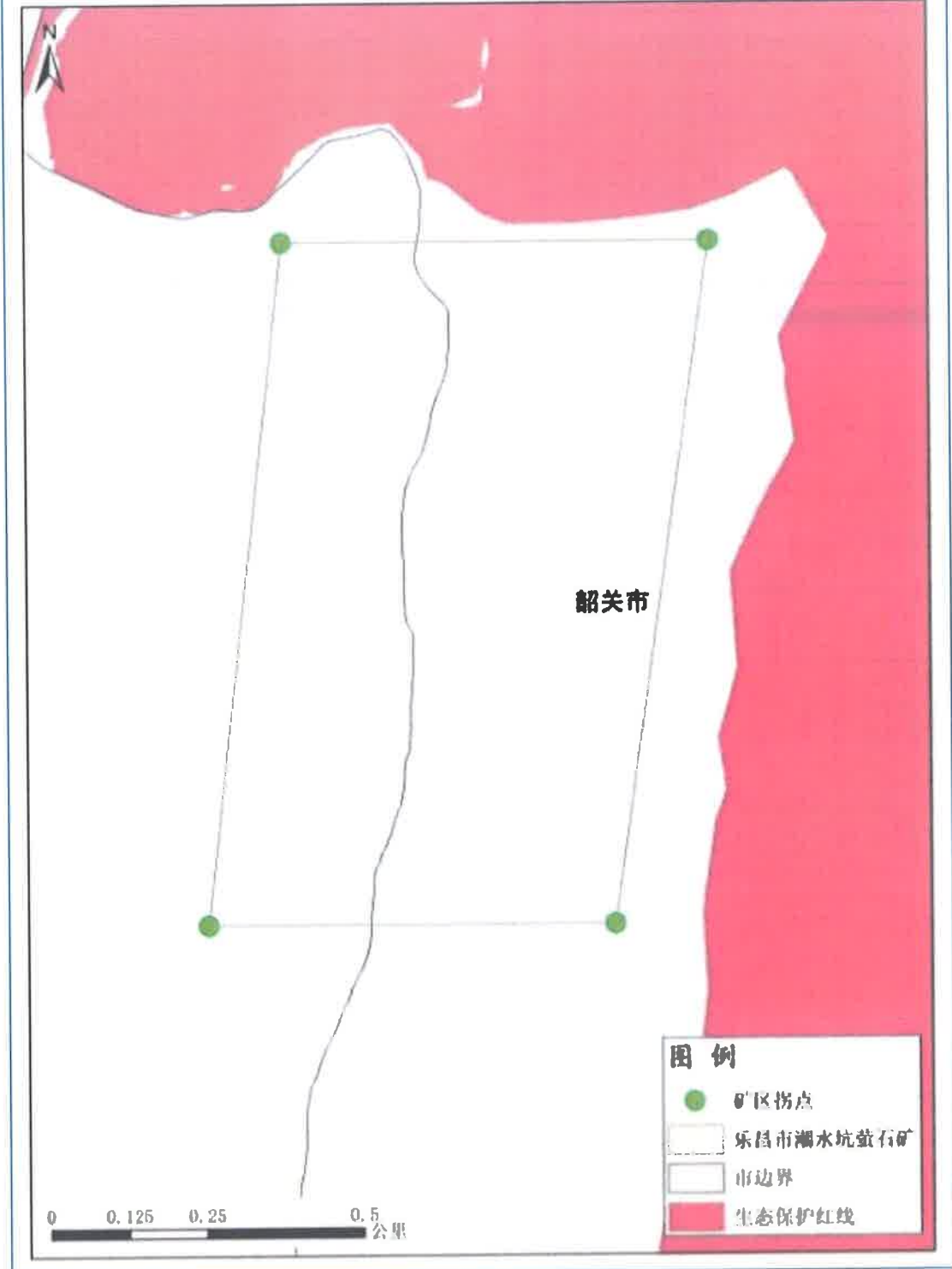
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地形地质图(含工作部署)

比例尺 1:2000



附图 6 潮水坑萤石矿地形地质图

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与生态保护红线叠加图



附图 7 项目用地范围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件 1

环评任务委托书

黄冈市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56668355XC

名称	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乐昌市河南西乡路第一层(河南邮政储蓄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	潘友登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9月 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是取得探矿权的合法凭证，探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即取得探矿权入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探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探矿权人应在批准的勘查范围内依法进行勘查活动。
- 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 三、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改变勘查工作对象、转让探矿权或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 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 五、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 六、申请采矿权的；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七、探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号：T4402002012066010046281

探矿权人：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广东省乐昌市河南西路第一层

勘查项目名称：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

地理位置：乐昌市西南240°方向，直距约36公里，隶属广东省乐昌市沙坪镇管辖

图幅号：G49E019021

勘查面积：0.6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0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备注：批准的坑探工作量为1140m。



2021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或区块范围图：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

001,001,113°00'04.000",24°59'02.000"
002,002,113°00'26.000",24°59'02.000"
003,003,113°00'21.000",24°58'27.000"
004,004,113°00'00.000",24°58'27.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林业函〔2019〕1066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乐昌市沙坪镇 潮水坑部分林地保护等级的复函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调整乐昌市沙坪镇潮水坑部分林地林业生态红线等级的函》（韶府函〔2018〕479号）收悉。经研究，我厅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林地保护等级。经核实，拟申请调整林地保护等级的4个林地小班（440281031007000800301、440281031007000800403、440281031007000800201、440281031007000800401）面积共103.45公顷，林种为一般用材林，不在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就拟建项目临近自然保护区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并与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签订了生态补偿协议。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我厅原则同意将上述4个林地小班的林地保护等级从I级调整为IV级。

二、及时批复并更新林地档案数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的批复》（粤府

函〔2013〕216号)有关“严禁擅自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需修改的,经原审核机关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等有关规定,调整林地保护等级由我厅审核,由市政府批准。因此,请你市对本次申请调整林地保护等级事项作出批复,并抄送省林业局。同时,请督促韶关市和乐昌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更新林地档案数据,确保林地数据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联系人及电话:柯善亮, 81833510、18802008722)

公开方式: 不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排印: 钟婉怡

校对: 王民雅

共印1份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韶府复〔2019〕20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乐昌市沙坪镇 潮水坑部分林地保护等级的批复

乐昌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乐昌市沙坪镇潮水坑部分林地林业生态红线等级的请示》（乐府报〔2019〕1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乐昌市沙坪镇潮水坑部分林地保护等级的复函》（粤自然资林业函〔2019〕1006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将你市拟申请调整林地保护等级的4个林地小班（440281031007000800301、440281031007000800403、440281031007000800201、440281031007000800401），总面积103.45公顷，由林地保护等级Ⅰ级调整为Ⅳ级。请你市会同市林业局及时更新林地档案数据，确保林地数据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广东省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乐昌市林业局

乐林函[2019]80号

关于将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 范围调出林业保护红线的复函

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将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范围调出林业保护红线的报告》已收悉，经核查，该范围数据共5个小班，总面积113.13公顷，地籍号为：440281031007000800400、440281031007000800300、440281031007000800200、440281031007000800103、440281031007000800102；这5个小班错划为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省级重点公益林（地），林地保护等为I级。

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乐昌市沙坪镇潮水坑部分林地保护等级的复函》（粤自然资源林业函[2019]1066号）原则同意和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乐昌市沙坪镇潮水坑部分林地保护等级的批复》（韶府复[2019]20号）批准，我局已在2019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中将这5个小班调整为一般用材林，林地保护等

为IV级；使用林地必须先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特此复函。

附件：潮水坑林地资源情况表



2019年11月28日

乐昌市林业局

乐林函[2018]12号

关于乐昌市潮水坑勘探项目 范围内地类的复函

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实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项目范围地类的函》。来函提供伯地形坐标所示地域（附图），范围拐点部份部份位于乐昌市沙坪镇潮水坑等。

- 一、该范围不在乐昌市划定的华南虎保护区内。
- 二、由于行政区划界等的原因，属于乐昌市辖管的区域范围，未编入乐昌市森林资源林班地籍管理，且目前该区域实际上不属乐昌市经管，因而对该区域未进行任何的地类区划。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韶国土资函〔2018〕109号

关于申请出具〈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 勘探〉项目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复函

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6月14日向我局提交《广东省乐昌市潮水坑萤石矿勘探》（原勘查许可证号：T44120120603046281，以下简称“该探矿权”）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登记申请，经审查，原探矿权面积0.78km²，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区块面积0.65km²，本次申请的区块坐标为（1980西安坐标系）：

113° 00′ 04″，24° 59′ 02″；113° 00′ 26″，24° 59′ 02″；

113° 00′ 21″，24° 58′ 27″；113° 00′ 00″，24° 58′ 27″。

